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 聯合公告

- (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對認購股份進行股份認購；
- (2)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之主要交易；及
- (3) 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每月進度更新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1)根據特別授權對認購股份進行股份認購；及(2)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

- (i) 收購協議所載收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及
- (ii)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認購合共169,354,839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5,000,000港元。169,354,839股認購股份佔(i)緊接認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

## 認購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b>				
要約人	127,871,432	33.74	297,226,271	54.20
張靜女士	137,200	0.04	137,200	0.03
嚴浩先生	—	—	—	—
黃莉蘭女士	—	—	—	—
袁強先生	—	—	—	—
羅先生	184,000	0.05	184,000	0.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天博士	—	—	—	—
林森先生	—	—	—	—
黃健先生	—	—	—	—
<b>不可撤回承諾項下 個人股東(與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除外)</b>				
麥琳女士	15,160,000	4.00	15,160,000	2.76
李琦先生	15,160,000	4.00	15,160,000	2.76
梅思源先生	6,316,000	1.67	6,316,000	1.15
<b>其他公眾股東</b>	<u>214,195,351</u>	<u>56.51</u>	<u>214,195,351</u>	<u>39.06</u>
<b>總計</b>	<u><u>379,023,983</u></u>	<u><u>100.00</u></u>	<u><u>548,378,822</u></u>	<u><u>100.00</u></u>

附註：

- (i) 鑑於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於認購人任職且嚴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上述董事有密切之工作關係，且可參與與要約人討論及磋商認購事項)，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ii) 羅先生為要約人之主要股東、前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iii)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認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合共297,5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而交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

此外，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時間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的日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全年業績」)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經計及全年業績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的債務聲明。

要約人及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之進度及進度之重大進展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有關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ii)羅先生(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三名個人股東(包括麥琳女士、李琦先生及梅思源先生)各自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彼不會或/及將會促使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不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之權利。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36,957,200股股份及15,066,800份購股權。

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該等要約停止可供接納之日；(ii)該等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之時；(iv)該等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之日；(v)要約期結束當日；或(vi)作出更高要約價的要約之時之以上時間的最早發生者不再具有約束力。上述情況為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的僅有情形。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500.com Limited**  
董事  
吳勝武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吳勝武先生、余波先生、孫謙先生；獨立董事為鄧宏輝博士、魏宇先生及黃欣琪女士。

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http://www.lotoie.com) 內刊登。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